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及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濱州市宏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濱州工業園訂立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i)宏利熱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銘宏紡織訂立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宏利熱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及(ii)濱州市宏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濱州工業園訂立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銘宏紡織為魏橋紡織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濱州工業園為魏橋紡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紡織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63.45%，魏橋創業集團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故根據上市規則，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魏橋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1) 宏利熱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銘宏紡織
3. 關連人士： 銘宏紡織
4. 交易性質： 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魏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宏利熱電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0元(包含增值稅)。宏利熱電向銘宏紡織所供應蒸汽的價格，乃經參考其他供應商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魏橋鎮供應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相若種類生產用汽的市場價格釐定。宏利熱電須應銘宏紡織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宏利熱電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銘宏紡織就該月應付的有關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銘宏紡織須於下一個月首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魏橋蒸汽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銘宏紡織應付宏利熱電有關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及將予供應蒸汽的估計最高銷量：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估計交易金額	8.58	8.58	8.58
估計銷量(噸)	64,000	64,000	64,000

宏利熱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銘宏紡織將予供應的蒸汽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i)按魏橋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100%)及魏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紡織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即70%)估算的蒸汽使用量；(ii)魏橋創業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魏橋創業集團供應銘宏紡織的過往蒸汽銷量(即33,313噸)；及(iii)宏利熱電根據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向銘宏紡織所供應蒸汽的價格(即每噸人民幣150元)後釐定。

由於根據魏橋創業蒸汽供應協議及魏橋蒸汽供應協議供應蒸汽的目的均在於滿足魏橋生產基地的生產需要，故須參考魏橋創業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銷量。

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銘宏紡織所供應蒸汽的過往已付代價及年度上限以及過往銷量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已付代價	4.35	8.23	4.44
過往年度上限	13.62	13.62	13.62
過往銷量(噸)	32,737	61,969	33,313

計算上述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33,313 \text{ 噸} \times (12/9) \times (100\%/70\%) \times \text{每噸人民幣} 15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9.518 \text{ 百萬元 (包含增值稅)}$

$\text{人民幣} 9.518 \text{ 百萬元} / (1 + 11\%) = \text{人民幣} 8.575 \text{ 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B.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1) 濱州市宏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濱州工業園
3. 關連人士：濱州工業園
4. 交易性質：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濱州市宏諾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訂立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濱州市宏諾已同意繼續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包含增值稅)。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所供應蒸汽的價格，乃經參考濱州市宏諾於其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種類生產用汽的價格釐定。濱州市宏諾須應濱州工業園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濱州市宏諾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濱州工業園就該月應付的有關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濱州工業園須於下一個月首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濱州蒸汽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濱州工業園應付濱州市宏諾有關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及蒸汽的估計最高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估計交易金額	35.49	35.49
估計銷量(噸)	232,000	232,000

濱州市宏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濱州工業園將予供應的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i)按濱州工業園濱州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100%)及濱州工業園濱州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紡織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即66%)估算的蒸汽使用量；(ii)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過往銷量(即114,693噸)；及(iii)濱州市宏諾根據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向濱州工業園所供應蒸汽的價格(即每噸人民幣170元)後釐定。

計算上述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114,693 \text{ 噸} \times (12/9) \times (100\%/66\%) \times \text{每噸人民幣 } 17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39.390 \text{ 百萬元 (包含增值稅)}$

$\text{人民幣 } 39.390 \text{ 百萬元} / (1 + 11\%) = \text{人民幣 } 35.486 \text{ 百萬元 (不包含增值稅)}$

濱州市宏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濱州工業園所供應蒸汽的過往已付代價、年度上限及過往銷量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已付代價	13.59	26.71	17.32
過往年度上限	44.13	44.13	44.13
過往銷量(噸)	90,344	177,539	114,693

C.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將使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自銷售蒸汽中獲得額外收入及更好的利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蒸汽。

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的蒸汽需求及業務需要後，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及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就落實蒸汽供應協議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蒸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售價及市價的相關定價記錄(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供應有關產品的售價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及有關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銘宏紡織為魏橋紡織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濱州工業園為魏橋紡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紡織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63.45%，魏橋創業集團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故根據上市規則，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銘宏紡織主要從事棉紡、針織品及布的生產及銷售。

濱州工業園主要從事棉紡、針織品和服裝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G.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濱州工業園」	指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橋紡織及魏橋創業集團分別持有98.50%及1.50%股權
「濱州市宏諾」	指	濱州市宏諾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濱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濱州工業園的兩處生產區域
「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利熱電」	指	鄒平縣宏利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銘宏紡織」	指	山東銘宏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魏橋紡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濱州蒸汽 供應協議」	指	由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蒸汽供應協議」	指	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及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11%的增值稅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股權
「魏橋創業蒸汽 供應協議」	指	魏橋創業集團與魏橋紡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
「魏橋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魏橋鎮的兩處生產區域

「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指	銘宏紡織與宏利熱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宏利熱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魏橋紡織」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63.45%股權，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HK)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和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和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